

# 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农指〔2023〕3108号

## 关于专项拨付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街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非整合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吉财农指[2023]269号)要求，现下达各乡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50 万元。执行中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项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2205811119891